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96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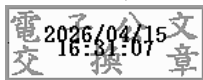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096350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50096350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50096350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50096350_ATTACH4. odt、376736800A_1150096350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2、第4條之3，業經勞動部於115年4月8日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437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5/04/16 10:36



1150002376

有附件